附件1

《深圳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简要导引

一、制定背景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对烈士褒扬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，强调要永远铭记英雄烈士的牺牲和奉献，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、建设、修缮、管理维护，为做好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。2018年5月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公布施行；2019年9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总体方案》；2022年1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》；2022年1月，退役军人事务部修订了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，于2022年3月1日开始实施。2023年1月1日，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出台实施《广东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，对做好烈士褒扬纪念、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为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文件要求，推动烈士褒扬工作更好服务备战打仗，有力彰显我市对英烈褒扬尊崇，亟须制定出台相关制度，规范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修缮、保护和管理，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、教育后人的作用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分六个部分，共三十五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第一章，总则。**从制定依据、指导思想、管理范围、保护标准、管理要求、经费保障等进一步细化明确了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机制。

**第二章，规划建设。**从统一规划，细化新建、迁建、改扩建审批流程，规范改陈布展建设等方面进行细化，明确规划建设工作流程。

**第三章，申报、审核及评定公布。**对烈士纪念设施分类级别、申报评定（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评定标准、评定程序）等进行细化明确。

**第四章，保护管理运用。**对规划建设、不动产权属、保护范围、保护标志、文物保护等内容对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细化，明确史料研究和陈列布展的相关规定，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管理工作规范化；发挥红色文化宣传主阵地作用。

**第五章，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。**明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应当加强制度建设，加强对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，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活动考评内容。

**第六章，附则。**指导各区出台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，推动全市各级烈士纪念设施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。